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要約出售、招攬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即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除非已進行登記或適用登記規定下的豁免，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建議發行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建議發行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倘發行）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及招銀國際為證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任農銀國際、中銀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國泰君安國際、滙豐、中國工商銀行、華僑銀行、東方證券（香港）以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境外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的證券發行上市及買賣。證券發行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證券發行或本公司的價值指示。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證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證券發行會否落實尚待明確。證券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預期本公司將就證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證券將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指	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擔保的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證券發行」	指	發行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行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